

项目编号：HTZJAKCG-2025-020

宁陕县丹江口库区水土保持治理项目 续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2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领取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确认，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丹江口库区水土保持治理项目续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JAKCG-2025-020

项目名称：宁陕县丹江口库区水土保持治理项目续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陕县丹江口库区水土保持治理项目续建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46,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30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2,346,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丹江口库区水土保持治理项目续建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丹江口库区水土保持治理项目续建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和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上述相关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2、供应商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202206）》，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 2 号

联系方式：0915-6822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 8 号（诚鹏机电城 D 栋 55006 号）

联系方式：195466572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9546657279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5 月 06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宁陕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监督机构：宁陕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2.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有相应经营范围，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和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上述相关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资质审查时，由磋商小组对必备资格进行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资质无效。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2 质量要求:

2.2.2.2.1 质量要求: 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 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2.2.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 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人返工, 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 并由投标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 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2.2.2.3 工期:

2.2.2.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

2.2.2.3.2 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 投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 采购人应同投标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 不属投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2.3.3 非上述原因, 投标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 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2.3.4 工程提前, 采购人不支付投标人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 采购代理

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

用于每个投标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企业基本情况
- (5) 响应方案
- (6) 企业业绩
- (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

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9.7.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佰叁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2,346,100.00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7.4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 电子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8.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8.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4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8.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6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7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8.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查询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和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上述相关网页截图）；
9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如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填写符合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评分细则

条款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 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响应方案	50 分	①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完整且专业结构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5 分；人员配备基本完整但存在个别岗位缺失的，得 1-3 分；人员配置存在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②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布局科学合理，符合现场条件及安全要求的，得 3-5 分；总体布局可行但存在局部调整空间的，得 1-3 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布局混乱的，不得分； ③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关键节点明确、工序衔接紧密且有可靠保障措施，得 3-5 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但部分节点控制措施欠具体的，得 1-3 分；工期安排明显脱离实际的，不得分； ④施工方案：技术路线成熟、工艺流程完整的，得 3-5 分；方案基本可行但缺乏创新性工艺的，得 1-3 分；存在重大技术缺陷的，不得分；

			⑤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双控体系完整、检测手段完备的，得 3-5 分；保障措施基本建立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1-3 分；缺乏实质性管控措施的，不得分； ⑥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创新应用合理且效益显著的，得 3-5 分；新技术应用基本合理但论证不足的，得 1-3 分；存在技术风险或盲目应用的，不得分； ⑦主要材料计划、构配件计划：供应方案完备且备品策略科学的，得 3-5 分；材料计划基本可行但周转方案欠详细的，得 1-3 分；存在重大供应漏洞的，不得分； ⑧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设备选型合理且调度方案可行的，得 3-5 分；设备配置基本满足但维保计划不明确的，得 1-3 分；关键设备缺失的，不得分； ⑨劳动力安排：工种配置齐全且进退场计划科学的，得 3-5 分；劳动力组织基本合理但应急预案欠缺的，得 1-3 分；存在用工缺口风险的，不得分； 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保措施具体且应急预案完善的，得 3-5 分；基本措施到位但标准化程度不足的，得 1-3 分；存在重大环保隐患的，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10 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其余或未提供职称证不得分； (2)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其余或未提供职称证不得分；
4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水利水电施工相关业绩），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程序		1、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

2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办理流程：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要及时发放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要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5）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发〔2021〕15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促进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6、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26.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 向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或甲方代表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宁陕县丹江口库区水土保持治理项目续建工程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工程概况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承包方式: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工程质量标准: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招标的范围为宁陕县丹江口库区水土保持治理项目续建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后附）。

二、应满足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施工单位相关施工、验收标准。

三、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依据工程进度付款。

四、工程质量：合格

五、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编制依据

预算编制主要依据水利部《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总〔2003〕67 号）和《水利工程设计税(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 号）等。

工程量清单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石坎梯田（罗卜峪）	hm ²	0.60		
1.1	机修土坎梯田	hm ²	0.60		
1.2	干砌石	m ³	1081.80		
1.3	C20混凝土压顶	m ³	20.01		
2	石坎梯田（小里长沟）	hm ²	1.62		
2.1	机修土坎梯田	hm ²	1.62		
2.2	干砌石	m ³	2920.86		
2.3	C20混凝土压顶	m ³	54.00		
3	生产道路（小里长沟）	m	300.00		
3.1	路基平整	m ³	1170.00		
3.2	砂砾石路基（15cm）	m ³	175.50		
3.3	C20混凝土路面（20cm）	m ²	900.00		
3.4	C20混凝土路肩	m ³	30.00		
3.5	排水沟	m	300.00		
3.5.1	土方开挖	m ³	120.00		
3.5.2	土方回填	m ³	60.00		
3.5.3	C20混凝土	m ³	45.00		
4	古里沟护岸	m	350.00		
4.1	清表弃运	m ³	32.46		
4.2	砂砾石开挖	m ³	4154.56		
4.3	砂砾石墙前回填	m ³	1936.63		
4.4	砂砾石墙背压实回填	m ³	659.97		
4.5	M7.5浆砌石挡墙	m ³	1455.18		
4.6	C20混凝土压顶	m ³	16.23		
4.7	2cm厚高压闭孔板	m ²	14524.73		
4.8	DN75PVC管	m	265.07		
4.9	反虑包	个	114.00		
5	兴隆上游段水毁护岸修复工程	m	139.94		
5.1	清表弃运	m ³	565.00		
5.2	砂砾石开挖	m ³	3787.00		
5.3	砂砾石墙背压实回填	m ³	1385.00		
5.4	砂砾石墙前回填	m ³	868.00		
5.5	M7.5浆砌石挡墙	m ³	1934.00		
5.6	C20混凝土压顶	m ³	12.00		
5.7	DN75PVC管	m	216.00		
5.8	反虑包	个	245.00		
5.9	2cm厚高压闭孔板	m ²	367.0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TZJAKCG-2025-020

宁陕县丹江口库区水土保持治理项目续建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企业基本情况
- 五、响应方案
- 六、企业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一、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TZJAKCG-2025-020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_____日历天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采购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和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天的上述相关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附件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投标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商业信誉良好。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受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报或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履约良好。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企业人员	
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_____ 人 各专业技术人员：_____ 人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五、响应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六、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日期	备注

注：1、表格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格式）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见附件6格式）
- 2、监狱企业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 3、其他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说明：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即：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投标响应无效。

附件 6: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